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3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靜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86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張靜宜（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44頁、第66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宣告刑之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得予審究。另原判決雖「未及」審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溯源打詐執法章之諸多規定嗣經修正，並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一節，致未併為該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然因該次之修正並未較有利，是以被告所犯本案猶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註：即原審之裁判時法），均合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千元亦已繳回，請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李志鴻（下稱告訴人）達成調解，確實有悔悟之意，從輕量刑。被告就本案主觀惡性較直接故意為低，係因貪圖小錢一時失慮而犯罪，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解並按期賠償告訴人，當知所警惕，再犯

之虞降低。被告現已有正職，入監服刑恐中斷其穩定之職務連結，亦會導致無法分期賠償告訴人。本件被告所為雖不可取，惟其所涉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犯罪所得僅1千元，如科以法定低刑即有期徒刑1年，顯有情輕法重之憾，客觀上實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應認為有可憫恕之情事，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判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以利被告工作賺錢賠償告訴人等語。

三、於審究上訴有無理由之前，應先予說明本案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本件被告所犯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被告於原審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1千元，有原審收據1紙存卷足據（原審卷第119頁），則被告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罪，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被告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然經從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惟就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輕部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㈢被告另主張其現已有正職，係因貪圖小錢一時失慮而犯下本案，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按期賠償，當知所警惕，請求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猖獗，非但人心惶惶，更使社會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腐蝕信任基石。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除立法加重罪刑外，法院更應合理裁量刑罰，對於偏

差之詐騙行為，透過司法予以矯正，不宜輕判過甚，而失其平。被告於本案係扮演負責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及協議書出面取款之車手角色，其犯罪手段破壞社會治安，妨害金融秩序之穩定，並使告訴人求償困難，實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及憫恕之情狀，而有情輕法重之憾，本院因而認就被告所犯之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另主張其主觀惡性較低、已有正職且與告訴人達成解並按期賠償等情狀，本院認於量刑時予以考量為已足，無予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是以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四、上訴論斷：

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訴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本件原審審酌集團性詐欺取財事件於近十數年間層出不窮、且詐欺手法日益翻新，政府機關與金融機構也戮力防範、防堵詐騙犯罪滋長，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參與本案而以前揭方式取款轉交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所在、流向，致告訴人受有非微之財產損失，所為並非可取，衡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就所涉洗錢情節於偵審中均自白不諱，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給付第一期賠償金等情，有原審114年度附民字第1381號調解筆錄及被告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附卷可佐（原審卷第63至65、121頁），犯後態度尚屬良好，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造成之損害，暨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114頁），及告訴人、檢察官對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經核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就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犯後態度、

犯罪所生危害、品行等量刑條件予以詳細盤點，並於法定刑度之內為量定，客觀上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且未違反比例原則，難認有何過重之失，況原判決已將被告犯罪情節、工作狀況、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支付第一期賠償金等情均予以納入審酌，核屬允當。被告固於本院提出匯款證明（本院卷第71至81頁），主張有繼續依調解條件履行，惟本院審酌上情，仍認原審之量刑妥適。又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後，本即應設法依約履行，尚難執若入監則無法分期償還為由，作為其從輕量刑之依據。綜上，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依上開說明，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黃右萱

法　官　莊珮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淑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